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 文件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揭市环〔2016〕108号

揭阳市环保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经信局 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通告的补充通知

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我市印发了《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》（揭市环〔2016〕58号），为进一步扎实、稳妥做好国V排放标准的实施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对相关工作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给予我市二手车行、汽车销售商等库存的国IV排放标准车辆一定的过渡期。

即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，全市二手车行、汽车销售商或个人应将库存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国IV排放标准车辆向公安交警车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已备案登记车辆，必须在2016年5月31日前申请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登记申请。

二、对申请转入我市的车辆，放宽外市转出签注时间限制。

申请转入我市的车辆，外地转出签注时间放宽至2016年4月22日，在此期限前签注转出的车辆给予办理转入登记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6日印发